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(2017年10月修订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1	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坚持现金分红，也可以结合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，也可以结合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%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%；</p>	<p>突出现金分红的优先权，增加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。</p>

		<p>(三)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%；</p> <p>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</p>	
--	--	---	--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30日